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明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明翰於民國112年9月5日晚間10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自西向東方向直行，於文心路4段與綏遠路2段交岔路口，正綠燈右轉進入綏遠路2段時，本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有行人正通過行人穿越道即逕行右轉，車頭因而撞擊綠燈沿行人穿越道自東向西方向步行穿越綏遠路2段馬路之告訴人林聖傑，致告訴人倒地後翻滾，受有頭部外傷、牙齒11、21斷裂、四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

01 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
02 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03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06 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
07 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刑法第287
08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2月13日具狀撤
09 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
10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蔡昀潔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